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2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拟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含子公司下属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4,170 万元,2018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8,776.96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先国、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 2019 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度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总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向关联人采购研发成果.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 本公司与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181.38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新项目采购增加。 2. 本公司与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650.48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3,650.48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有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2401 室 (2)法定代表人:赵建

(3)注册资本:337,026,00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5)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7291218006 (6)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网新集团 2018 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Table with columns: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9)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网新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控制本公司 18.99%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网新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10)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租赁房屋,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 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501 室 (2)法定代表人:史烈 (3)注册资本:1,055,218,72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8 日 (5)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143002679X

(6)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销售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节能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网新科技 2018 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Table with columns: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8)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网新科技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10.42%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网新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接受其管理服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3. 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2)法定代表人:陈均 (3)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30 日 (5)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731990394K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市政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网新机电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8)关联关系:网新机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均系本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网新机电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分包机电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4. 公司名称:浙江浙大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车智能化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201 室 (2)法定代表人:舒旭云 (3)注册资本:20,000,00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9 日 (5)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096531745B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轨道交通产品、轨道交通安全检查测试、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列车智能化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8)关联关系:列车智能化公司系公司实控人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车智能化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向其采购研发成果,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研发能力较强,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向其采购研发成果,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研发能力较强,经营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 恒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启电子”) (1)住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二区(9 幢) (2)法定代表人:贺冬 (3)注册资本:4,165,000 美元 (4)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0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53217992G (6)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高端路由器,千兆网络交换机软件和硬件等相关系列产品及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恒启电子 2018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8)关联关系:恒启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恒启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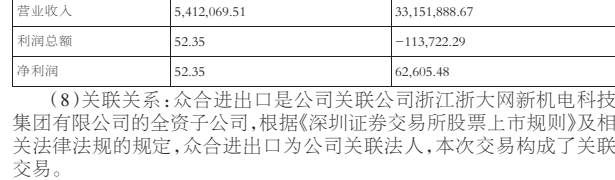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6.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进出口”) (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801-3 室 (2)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3)注册资本:1,200,00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5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909634762 (6)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经济技术交流服务。(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众合进出口 2018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8)关联关系:众合进出口是公司关联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合进出口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销售轨道交通进口货物,接受其代理服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7. 浙江中民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致合”) (1)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45 室 (2)法定代表人:韩立 (3)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50132812D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销售轨道交通进口货物,接受其代理服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8. 浙江中民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致合”) (1)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45 室 (2)法定代表人:韩立 (3)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50132812D

交易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国勇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李国勇先生就任前,韩斌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19-029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独立董事韩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第七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国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李国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获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李国勇先生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中民致合 2018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Row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8)关联关系:中民致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民致合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接受其劳务咨询服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8. 浙江中民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致合”) (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2)法定代表人:吴朝晖 (3)开办资金:1,929,230,000 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4700950160 (5)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

(6)关联关系:浙江中民致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中民致合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7)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接受其技术服务,浙江大学为国家教育部直属高校,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科研创新能力较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二)协议签署情况 1. 2019 年,公司子公司与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签署了《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关联方受公司子公司委托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工程质量和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建成交付给公司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项目名称: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青山湖项目(A1 区块)建设内容:办公和配套公建设房屋建筑、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场)、设备安装、景观绿化、市政道路等为满足园区建筑使用功能。委托方式:本项目实行全过程委托管理。从项目前期到完成全部验收、入驻。

2. 2017 年,公司子公司与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子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杭州市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5 层的物业用于办公,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3. 2017 年,公司与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子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杭州市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6 层的物业用于办公,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4. 其他采购合同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及时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4,170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惠互利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与各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1.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测,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事前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情况进行了核,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预计依据是充分的,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初步审核,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1. 2018 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 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测,差异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与实际发生的差异。

2.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附件:新聘独立董事简历: 李国勇,男,1955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1977 年至 1998 年供职于国家计划委员会交通司,先后任副处长、处长、副司长,1998 年至 2004 年在西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任副主任、主任,2004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司巡视员,主要负责铁路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审批和铁路投融资改革方案研究。自 2016 年 3 月至今,退休已满三年,目前没有在社会组织兼职或任职。

李国勇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国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